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完成公告

茲提述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有關股份回購及售股交易的通函(「該通函」)、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8日有關2023年12月1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6日有關條件的達成情況的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載列的完成股份回購及售股交易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完成於2024年3月5日落實。本公司將於完成後著手安排註銷回購股份。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列出本公司(i)緊接股票回購完成前；及(ii)緊接股票回購完成後及註銷回購股份後的股權結構：

股東姓名／名稱	緊接股份回購完成前		緊接股票回購完成後 及註銷回購股份後	
	股數	概約%	股數	概約%
賣方一致行動集團	529,481,909	23.49	8,504,091	0.49
新華聯國際 ⁽¹⁾	370,977,818	16.46	—	—
新華聯海外 ⁽¹⁾	150,000,000	6.66	—	—
賣方董事及賣方母公司董事 ⁽²⁾	8,504,000	0.37	8,504,000	0.49
張建先生 ⁽²⁾	91	0.00	91	0.00
Dongyue Team Limited ⁽³⁾	258,948,451	11.49	258,948,451	14.94
張先生 ⁽⁴⁾	7,147,636	0.32	7,147,636	0.41
齊信投資 ⁽⁵⁾	95,219,000	4.22	95,219,000	5.50
Dongyue Wealth ⁽⁵⁾	75,626,000	3.36	75,626,000	4.37
張哲峰先生 ⁽⁴⁾	750,000	0.03	750,000	0.04
其他獨立股東 ⁽⁶⁾	<u>1,286,516,459</u>	<u>57.08</u>	<u>1,286,516,459</u>	<u>74.25</u>
合計	<u>2,253,689,455</u>	<u>100.00</u>	<u>1,732,711,637</u>	<u>100.00</u>

附註：

- (1) 新華聯國際與新華聯海外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是傅先生。
- (2) 包括賣方母公司(即新華聯實業、新華聯控股及長石)董事(及其近親(定義見《收購守則》)、相關信託，以及任何董事、其近親或相關信託控制的公司)的持股權，分別為(i)劉靜女士(賣方、新華聯控股、新華聯實業及長石之董事)持有5,847,000股股份；(ii)馬晨山先生(新華聯控股及長石之董事)持有528,000股股份；(iii)肖文慧女士(新華聯控股及長石之董事)持有1,070,000股股份；(iv)鐘萍女士(新華聯控股及長石之董事馮建軍先生的配偶)持有15,000股股份；(v)傅爽爽女士(傅先生之女及新華聯控股董事)持有250,000股股份；(vi)吳向東先生(傅先生之近親)持有789,000股股份；及(vii)王怡女士(新華聯國際及新華聯實業之董事)持有5,000股股份。張建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賣方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
- (3) Dongyue Team Limited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 (4) 張先生及張哲峰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彼等於交易中未擁有與所有其他股東權益不同的重大權益，且彼等均非為賣方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亦不與之一致行動。

- (5) 於本公告日期，齊信投資(持有95,219,000股股份)及Dongyue Wealth(持有75,626,000股股份)訂約協定與張先生一致行使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持股權益涉及的投票權。齊信投資及Dongyue Wealth各自於交易中未擁有與所有其他股東權益不同的重大權益，且彼等不與賣方一致行動集團一致行動。
- (6) 包括香港泰力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即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其董事為本集團僱員)的僱員股份計劃的受託人)持有的76,70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4%。根據僱員股份計劃，該等股份由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並代本集團僱員持有，於本通告日期，該等股份並未授予任何僱員、董事或賣方一致行動集團的任何成員。根據僱員股份計劃的規則，受託人無權行使其以信託形式為僱員持有的股份所涉及的任何投票權。賣方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張先生及張先生集團的成員均非受託人的董事或股東，且彼等概無就受託人購買該等股份提供任何資金支持。因此，受託人並不與賣方一致行動集團或張先生集團的任何成員一致行動。
- (7) 於本公告日期，除2,253,689,455股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並無涉及已發行股份的其他購股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承董事會命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宏

香港，2024年3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王維東先生、張哲峰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楊曉勇先生及馬志忠先生。

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的，並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